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年5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6 年 5 月 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6年5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回应2016年4月21日驻纽约的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70/841-S/2016/364)分发，信中再次充斥与该代表以前信函中所述内容相似的谎言。为正视听，谨请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对于所谓的“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宣称，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均为本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悉并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至于“非法发给飞行员两份通知”的虚假断言，必须强调指出，埃坎咨询空域范围内要求给飞行员发通知的活动是依据《芝加哥国际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3条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进行的。

类似的还有，上述信中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指控也是毫无依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而且，这种指控无视当地目前的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从那以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飞行均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部门充分知悉和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此外，希族塞人方面企图恫吓国际社会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视为“非法”，进而使土族塞人陷入孤立，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4年5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认定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第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本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快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的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的投资，以便跟上技术发展。这些年来，随着航班量逐年增长，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行。仅在2015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已接近350万(2014年为325万)，

预计 2016 年将增加 7%。此外，2015 年抵离埃坎机场的飞机约有 26 000 架次，使用埃坎咨询空域的飞机有 210 000 架次，预计 2016 年该总量将增加 7%。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保持最高标准的航空安全，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当关于全面解决方案的谈判正在注重结果的氛围中取得迅速进展之际，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尽全力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联合声明，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联合国以及上述联合声明的设想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两族联邦框架内，在岛内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我谨借此机会促请希族塞人方面停止前述过时言论，这种言论会起反作用，也不符合岛内两族领导人自 2015 年 5 月恢复解决方案谈判以来表达的共同愿景和合作精神。作为同在塞浦路斯岛的两个未来伙伴，我们绝不能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要全面处理双方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要将全部努力都集中于找到解决办法这一最终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方面承诺配合你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